附录二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建设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菜篮子基地稳定市场供应和保障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根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市菜篮子基地年度监测工作。

一、监测周期

动态监测以年度为周期。

二、监测对象

除当年度新认定的基地外，其他已认定基地均纳入年度监测对象名单。

三、监测方式及内容

对监测对象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查、实地考察、随机抽查等方式实行跟踪管理，及时对市菜篮子基地生产、经营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方式主要包括：

（一）日常监测。核实基地的组织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方面是否持续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市菜篮子基地认定条件的要求。对监测中发现不符合项的，基地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基础设施损坏，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二）基地环境及产品抽样检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生产环境和主营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总数不少于2个。基地生产环境包括基地的水质、土壤等。主营产品为供深最多的前5种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的，监测机构应及时告知被抽检基地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基地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复检。

（三）技术服务。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基地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开展基地标准化生产、可追溯体系建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工作。

（四）档案管理。建立市菜篮子基地监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地名单、基地面积、位置、品种、产量、供应本市市场数量、质量抽检等基本情况。

四、数据收集及情况上报

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季度收集各基地提交的监测情况以及不符合项整改报告，汇总后向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监测工作进度及基地情况。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交市菜篮子基地年度监测报告。

五、结果处理

监测实行量化评分制，得分60分以上（含本数）为合格。监测结果合格的，继续保有市菜篮子基地资格。监测结果不合格的，撤销市菜篮子基地资格，交回标志牌，基地产品包装、标签、广告宣传等不得继续使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标志、标识或字样。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本年度监测结果。

附件：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监测评分表（略）

附件文本请链接：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236757.html查询。